

物理院发〔2018〕59号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作小组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促进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物理学院)的发展,为“双一流”建设提供支撑,提高工作执行力度,特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各种事项的规划和执行。

一、工作小组划分及职责

1、人才招聘及服务:组织并实施人才招聘宣传活动,人才引进事宜及服务工作。

2、招生宣传及科普:组织并实施本科生、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各种科普活动。

3、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并实施”格致“系列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衔接教研室高级系列讲座,洽谈并负责与校外单位学术合作。

4、文化建设与宣传:院史整理,校友工作,学院网页,学院宣传。

5、社会服务与应用:组织并实施院企合作交流,开展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管理横向课题。

6、成果整理与申报：收集整理各种成果，熟悉各种奖励申报流程，组织并预填各种奖励申报材料。

7、创新创业与竞赛：开展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参加各种竞赛活动，主办《基地物理》刊物。

8、实习基地与实践：建设实习基地，开展实习实践活动，介绍企业参与专业教研室教学活动。

9、实验平台建设与支撑：开展学院实验设备需求与论证工作，新楼规划与需求论证，参与学院用房管理。

二、工作小组管理

1、工作小组设置负责人1名，由院长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任命。

2、工作小组成员由工作小组负责人在全院教职工中自主招聘，可按年度调整工作小组成员。

3、工作小组负责人无行政级别，享受岗位津贴。任期一般4年。

4、工作小组负责人组织小组成员制订年度工作规划，报学院备案并组织实施，工作小组负责人对学院书记和院长负责。

5、工作小组负责人有权制定本工作小组管理规则，并有权根据本工作小组制定的管理规则实施考核权和本工作小组成员绩效分配权。

四、未尽事宜，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8日